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01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麒麟貝果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1、2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1、2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1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3101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0月29日	1,500,000元	979,48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

02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3101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10月29日	1,000,000元	796,317元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2月1日
2	109年9月25日	1,000,000元	586,104元	112年12月4日	112年12月5日